

# 醒 吾 科 技 大 學

## 102 年度連鎖加盟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 【秋季班】

### 招生簡章



地址：2445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101號

電話：02-26015310 轉分機 3401~3402、1207~1209

網址：<http://www.hwu.edu.tw>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凡逾期或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亦不予退件。

醒吾科技大學102年度連鎖加盟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

招生簡章目錄

項 目	簡 章 目 錄	頁 碼
	招生日程表	1
壹	招生目的	2
貳	報名資格	2
參	修業規定	2
肆	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3
伍	招生班別、方式及名額	5
陸	報名相關事項	6
柒	報名手續及應繳表件	6
捌	考試日期	6
玖	考試地點	6
拾	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7
拾壹	成績公告	7
拾貳	成績複查及申訴	7
拾參	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7
拾肆	報到	7
拾伍	注意事項	8
拾陸	就學相關事項	9
一	註冊入學	9
二	學雜費收費標準	9
三	修業期限及各學期課程安排	10
四	畢業要求	10
拾柒	考生資料保護規定	10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
附錄二	招生考試報名表	14
附錄三	複查成績申請表	15
附錄四	委託書	16
附錄五	申訴表	17
附錄六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8
附錄七	未繳學歷證明切結書	19
附錄八	培訓合約書	20
	本校交通位置圖、校園平面圖	封底

**醒吾科技大學102年度連鎖加盟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  
招生日程表**

作業事項	日期及說明
簡章公告	102年3月22日(星期五)起 公告網址： <a href="http://www.hwu.edu.tw">http://www.hwu.edu.tw</a>
報名日期	102年4月12日(星期五)起 ~ 4月29日(星期一)止
報名資料郵寄或送交本校教務處	102年4月29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
筆試考場公告	102年5月10日(星期五)
考試日期	筆試：102年5月11日(星期六) 面試時間：於筆試結束隨即舉行，請考生注意
成績公告	102年5月17日(星期五)09:00後開放上網查詢
複查成績	102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30前
放榜及寄發錄取(報到)通知	102年5月31日(星期五)
報到	102年6月7日(星期五)

註：1.本日程表如有變更，除另行通知外，並於本校網頁  
(<http://www.hwu.edu.tw>)公告。

2.考生服務電話：(02) 2601-5310轉分機3401~3402

## 壹、招生目的

一、本校辦理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依據民國99年8月30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90140379C 號令修正之「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教育部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根據產業需求，由企業與學校合作提出開課計畫申請，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增益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

二、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

- (一) 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階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班設置所需經費，除學生繳交之學雜費外，由企業與學校共同支應，其中合作企業承諾負擔修業期間每名學生新台幣壹拾萬元，專班培訓經費之負擔以兩年（四學期）為原則。本校 102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合作企業為：億可國際飲食股份有限公司(CoCo 都可茶飲) 及藍海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幾分甜)。
- (二) 本專班學生依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三、本專班學生接受合作企業培訓經費補助，故如期畢業後須至合作企業完成就業履約義務(依「附錄八」相關合約規定辦理)。

## 貳、報名資格

- 一、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經審查核可者。
- 二、以同等學力考入本專班後，得由指導教授視實際需要規定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 三、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所訂報考碩士班資格者，102年9月15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者。

## 參、修業規定

- 一、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 1~4 年，惟依計畫性質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不超過二年（四學期）為原則。本專班培訓以修業四學期為原則。

專班名稱 \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連鎖加盟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102/08~103/01	103/02~103/07	103/08~104/01	104/02~104/07

修滿至少 30 學分的課程（包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能畢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休學、復學、學籍管理等事宜，除依本校相關規定外，亦須遵守本專班之規定。

二、休學、復學相關規定：

- (一) 考生錄取後不得申請保留學籍，就學後非迫於非自願性因素不得休學。

如 因非自願性因素而需要暫時休學，須經本校及簽約之合作企業審核同意後始可辦理；於休學期間，簽約之合作企業停止對該生之培訓補助。

(二) 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則由觀光休閒系及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輔導學生轉修正規生課程，但企業不再補助，故學生除應繳交本校規定之學雜費及學分費外，另須自行負擔企業培訓補助款，始可繼續註冊就讀。

三、凡退學、未能如期畢業（不合同意休學之學生）或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學生，學生應無條件賠償合作企業所提供補助金額（依相關合約規定辦理，含培訓費用及已領取獎學金）。

四、學生延長畢業期間所需之費用，不列入經費補助範圍，由學生自行負擔。

五、本專班畢業學分中，含專業實習者，學生應至企業實習，實習時數內含於課程學分中。

六、本專班之學位證書，不加註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 肆、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一、本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合作企業億可國際飲食股份有限公司(CoCo)、藍海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幾分甜)承諾負擔修業期間每位學生新台幣壹拾萬元培訓經費（以四學期為原則）；本班學生依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二、本專班得視課程需求，必要時得要求學生至國外大學或企業進行海外參訪實習。

三、畢業時進行分發作業，分發方式依合作企業需求（視狀況進行面談）、暑假實習表現、總成績、論文方向及學生就業志願進行媒合分發。

四、本專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學校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

五、若同意學生辦理休學，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轉修正規生課程，得不繼續補助，與合作企業相關權利義務項目不變更。

六、退學時得要求學生支付合作企業損失之賠償責任，賠償以合作企業補助該學生金額全額的 1.5 倍為原則。

七、延畢期間產生學雜費用負擔，學生自行擔負所有費用（無合作企業補助款）。

八、學生畢業分發至合作企業時，起薪不得低於合作企業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九、學生畢業後至合作企業之服務年限不得高於補助就學年限（2年），惟企業另提供獎助金或研究津貼者，得酌予增加。

十、合作企業可能不錄用之 40% 學生，本專班不保證就業且不得有異議，惟未被錄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十一、學生畢業後需至合作企業服務，服務年限至少為二年，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合作企業。

## 伍、招生班別、方式及名額

專 班 名 稱	連鎖加盟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招 生 名 額	9名
合 作 企 業	億可國際飲食(股)6人、藍海國際餐飲(股)3人
報 考 資 格	符合教育部所訂報考碩士班資格者，102年9月15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者
報名應繳證件等	一、報名表 二、學歷（力）證明影本
繳交 書面審查資料	一、簡歷及自傳 二、學歷證明與在校歷年成績單 三、讀書計畫或專題技術報告 四、專業能力（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發明、著作）
筆試、面試考試 科目及占分比例	一、書面資料審查（40%） 二、筆試（20%）：管理學概論 三、面試（40%）：表達及組織能力、連鎖加盟經營管理專業知識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面試 2.筆試 3.書面資料審查
其 他 規 定	一、本專班之課程專為億可國際飲食股份有限公司、藍海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量身訂做且獨立開課之課程，專班之畢業學分為30學分（包含論文6學分）。 二、碩士論文須經論文口試委員 3 名之審查及口試，碩士論文主題需配合合作企業的研發方向，指導教授得增加產業界人士共同指導論文。 三、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無加註專班名稱。 四、本專班報到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數時，招生委員會可決定是否開班；如決定不開班，已報到之考生不得異議，所繳報名費將退還報到考生。 五、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	電話：(02) 26015310 分機 3401~3402

## 陸、報名相關事項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方式繳件。
- 二、網路報名登錄日期：自102年4月12日（星期五）起至4月29日（星期一）止。
- 三、通訊方式繳件日期：自102年4月12日（星期五）起至4月29日（星期一）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表件（24452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101號）。本會將以郵戳為憑，逾時或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亦不予退件。
- 四、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將於102年5月10日（星期五）起，於本校網站<http://www.hwu.edu.tw/>公告考生筆試座位號次表，考生有疑義時，請洽教務處（02）2601-5310轉1207-1209查詢。

### 五、報考資格

報考者須具備下列條件：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見「附錄一」）。

### 六、專班報名相關規定

- （一）考生於報考前應先行查閱相關資訊，並確知欲報考專班之各項報考規定及錄取入學後有關修業、畢業論文及履約等項規定。錄取考生欲註冊入學就讀者，應從其規定。
- （二）考生如同時報考他校及本校同獲錄取者，僅能選擇一校報到就讀；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 （三）考生於報名後，若經報考資格複審作業發現不符報考資格，則取消其報考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經報名後，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五）考生於繳交之報名表上之地址、電話號碼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無法通知而延誤考試，其後果自行負責。
- （六）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七）若錄取生尚有兵役義務者，或可經企業徵選後，以研發替代役之方式進入企業服務。

## 柒、報名手續及應繳表件

- 一、網址 <http://campus.hwu.edu.tw/hwc/enroll/index.html> 進入醒吾科技大學招生系統→點選「開始報名」→再點選「欲報考系所類別」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有\*者為必填）→預覽輸入結果無誤→按確認傳送（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就不能再修改，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並蓋章）→列印網路報名表（簽名）→郵寄。

- 二、繳件方式：郵寄或現場方式繳件。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貼於報名表。

四、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學歷(力)證件影本：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正本。

五、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裝訂。

(1) 簡歷及自傳

(2)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影本不予受理)

(3) 讀書計畫或專題技術報告。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論文、專題、證照、得獎記錄、專利、發明、著作...等)。

六、**郵寄報名表件**：將各項報名表件依序(裝訂或夾妥)裝入適合信封(封面使用-簡章附錄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以限時掛號郵寄醒吾科技大學教務處(2445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101號)。本會將**以郵戳為憑**，**逾時、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亦不予退件。**

**※郵寄前請務必自行檢視報名表件是否齊全：**

(一) **網路報名表(親自簽名、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三) **書面審查資料。**

#### **【附註事項】**

(1) 考生應詳閱簡章各項內容規定，詳實填寫各項報名表冊資料並以限時掛號郵寄。如有填寫不實(錯誤)、表件不全或不符報名資格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郵寄前請務必詳加核對。

(2) 錄取報到時，必須繳驗各種證件正本及**培訓合約書**(附錄八)。

(3) 報名者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畢業後始被發覺者，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與畢業證書。所繳證件如係偽造、變造、冒用，亦由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捌、考試日期：102年5月11日(星期六)**

**玖、考試地點：**

**醒吾科技大學(校址：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1段101號)**

一、試場配置表於考前一日下午15:30公佈、試場同時開放。

二、請考生務必依考試時間準時到校參加考試，報名後本會不再個別通知。參加考試時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它貼有相片之相關證件**應考。

三、面試時間及地點於考試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hwu.edu.tw>，請考



生自行上網查詢並按時報到，不另通知考生。

四、凡未如期到場應考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不予錄取。

### 拾、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時間	考試科目
08:40	(預備)
09:00 ~ 10:20	管理學概論
10:40 ~ 16:00	面試

### 拾壹、成績公告

考生成績預定 102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五) 於本校網頁公告，考生請自行連結 <http://www.hwu.edu.tw> 上網查詢。

### 拾貳、成績複查及申訴

一、成績複查：

- (一) 欲複查成績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附錄三)上各欄資料，並附貼足回郵，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之信封，連同自行列印之成績通知單影本寄 2445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101號，醒吾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暨綜合業務組收。
- (二) 成績複查請於 102 年 5 月 24 日 (星期五) 前提出申請 (以郵戳為憑)
- (三) 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取銷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四) 考生不得要求告知委員資料及重閱或影印試卷。

二、申訴若考生對本招生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發生糾紛時，應於放榜後 15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 (含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准考證號碼) 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訴表如附錄五)，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拾參、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預計 102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五) 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生名單，公告網址：<http://www.hwu.edu.tw>，並以限時信函寄發個別通知。

### 拾肆、報到 (委託他人代辦者應填具委託書-附錄四)

一、報到日期：預計 102 年 6 月 7 日 (星期五)

- 二、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 三、繳驗（繳交）證件：繳交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證件(同等學力)正本(應屆畢業生得以附錄七切結書代替)。

(1) 錄取報到通知單	繳驗
(2) 身分證正本、影本	繳驗正本 繳交影本
(3) 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應屆畢業生若於此期限無法繳交畢業證書者，若經合作企業同意者，可填具補繳畢業證書切結書，但最遲於 102 年 9 月 15 日前繳交。)	繳交
(4) 培訓合約書	繳交

- 四、未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 五、已完成報到者，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六、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請依通知時間、地點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資格。
- 七、備取生遞補報到期限至 **102 年 6 月 14 日** 截止。

## 拾伍、注意事項

- (一)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含所繳學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開除其畢業資格。
- (二) 錄取考生於規定日期無法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者（以高考、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三項資格錄取之考生，於規定日期所繳驗之修業證明書，未修畢該學系應修 128 學分以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三) 錄取考生如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四)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訴訟。
- (五) 本專班若報名人數在 4 人(含)以下者，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得不予開班，考生所繳報名資料將不予退還。
- (六) 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拾陸、就學相關事項

### 一、註冊入學

- (一) 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於辦理報到時，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 (二) 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註冊入學後，不得同時具有雙重在學學籍，否則應予退學。
- (三) 本專班考生入學就讀後，不得申請轉為一般研究生，亦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產業碩士專班。
- (四) 本專班考生不得請領教育部及學校補助之研究生獎助學金。但得參與指導教授之研究計畫，支領研究計畫兼任助理津貼。

### 二、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02 學年度研究生（一般生）收費標準參考：

單位：新台幣/元

系所別 收費項目	資訊科技系 碩士班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碩士班	觀光休閒系 碩士班
學雜費	<b>52,743</b>	<b>48,750</b>	<b>48,750</b>
電腦實習費及資訊教學使用費	<b>900</b>	<b>900</b>	<b>900</b>
每學期收費金額	<b>53,643</b>	<b>49,650</b>	<b>49,650</b>

註：本專班學生收費比照「觀光休閒系碩士班」及「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一般生之標準，每學期不論學生修課學分數多寡，固定收費 49,650 元，四學期總共收費 198,600 元。（實際收費以當年度公告為準）

三、本專班修業期限及各學期課程安排：

學期別	起迄 (民國年/月)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備註
第一學期	102/08~103/01	全球化競爭分析	連鎖加盟經營實務、服務行銷與品牌管理、連鎖加盟人力資源管理、連鎖加盟國際市場分析	102學年度上學期
第二學期	103/02~103/07	公司治理與企業發展	連鎖加盟經營個案、服務品質與研發創新、連鎖加盟跨國經營策略、海外研習(一)	102學年度下學期
第三學期	103/08~104/01	畢業論文(一)	跨文化管理與領導、連鎖加盟餐飲服務業經營管理、海外研習(二)、企業實習(一)	103學年度上學期
第四學期	104/02~104/07	畢業論文(二)	當代經濟議題、連鎖加盟經營與 ICT 應用、連鎖加盟財務管理與資本市場規劃、企業實習(二)	103學年度下學期
附註	1、預計修業年限為： 2 年 0 月 2、備註欄註明為正規學制之學期別。			

四、畢業要求：

- (一) 畢業學分數：共30學分；必修12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選修至少18學分
- (二) 畢業論文方式：畢業論文以連鎖加盟相關經營管理議題與合作企業個案探討的實作論文為主。畢業論文的方向可由合作企業及指導教授共同訂定之。
- (三) 畢業審查方式及通過標準依照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進行。

**拾柒、考生資料保護規定**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9條、第19條及其相關規定，報考本連鎖加盟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之考生個資權益，依上述條文保障之。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0年7月15日教育部台參字第1000112683C號令發布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考生務必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列印並簽名確認，再以郵寄或現場繳件完成報名】

網路報名表範本

## 醒吾科技大學 102 年度連鎖加盟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 秋季班招生考試報名表

報名序號：

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號	F123456789		
報考身份別	一般生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077 年 11 月 07 日
報考系所	連鎖加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分組	不分組	
聯絡地址	244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 1 段 101 號				
	電話(日)：	電話(夜)：	手機：		
最高學歷	大學畢業				
學歷資料	民國 101 年 06 月 醒吾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畢業				
同等學力					
應繳證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簡歷及自傳(約壹仟字)	
必考科目	一、筆試：管理學概論 二、複(面)試				
緊急聯絡人	關係	姓名	電話號碼		
	母	陳小寶	0912345677		
	父	王大明	0912345688		
考生切結事項	1..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各有關規定，願意遵守簡章中所訂之各項規定。 2.本人填寫或繳驗之各項資料若不符簡章規定，致被取消錄取資格及入學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浮貼於此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9 條及其相關規定，報考本連鎖加盟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之考生個資權益，依上述條文保障之。



## 醒吾科技大學 102 年度連鎖加盟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考試

## 複查成績申請表(正表)

\*應考號碼：\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_____		身分證號： _____		聯絡（電話/手機）：（ _____ / _____ ）	
複查項（科）目	原始分數	*查覆分數	*複查回覆事項		
總 分					

※複查成績時間：至 10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前。

…………摺…………疊…………線…………

## 醒吾科技大學 102 年度連鎖加盟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考試

## 複查成績申請表（副表）

\*應考號碼：\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_____		身分證號： _____		聯絡（電話/手機）：（ _____ / _____ ）	
複查項（科）目	原始分數	*查覆分數	*複查回覆事項		
總 分					

## 注意事項：

- 一. 應考號碼要填寫清楚。
- 二. 複查項（科）目請仔細填寫(書面資料審查以一項計費)。
- 三. 正副兩表所填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 四. 複查手續：應攜帶本申請表(填妥各項資料)、成績單正本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只，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否則不予答覆。正副兩表不可裁開，請連同複查費（每一複查項目新臺幣 50 元整）。限用郵政劃撥方式抬頭寫「醒吾技術學院」，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
- 五. 凡有「\*」欄考生請勿填寫。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身分證號碼\_\_\_\_\_因\_\_\_\_\_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_\_\_\_\_作業，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醒吾科技大學

委 託 人		受 委 託 人	
姓 名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日)		電話(日)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委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受委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醒吾科技大學 102 年度連鎖加盟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考試申訴表			
姓	名	應考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 )
申 訴 事 由			
備註	報名者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申訴，本會裁決後再函復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		

醒吾科技大學 102 年度連鎖加盟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貼郵票處  
限時掛號郵資

報名者：  
寄件地址：

市 縣

聯絡電話：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樓 號

醒吾科技大學 教務處 招生暨綜合業務組 收

24452

寄交：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一〇一號

四	三	二	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書面審查資料(簡歷、自傳、讀書計畫或專題技術報告等)。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學歷(力)證件影本等)。	報名表(請親自簽名並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每一信封袋內，以報名者一人使用為限。			注 意
1、請自行檢查以上資料表件是否齊全，並於空格內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醒吾科技大學 102 年度連鎖加盟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考試  
應屆畢業生未繳學力(歷)證件切結書 (本會留存)

報名序號：

本人 原就讀 學校 系 年級，學號：  
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 擬請先准予報到，願於註冊時補繳(驗)，如未按時補繳或所繳相關證明不符入學資格致未能入學，願意自行負責，絕無異議。特立此書。

此致

醒吾科技大學 102 年度產碩專班招生考試委員會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 電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醒吾科技大學 102 年度連鎖加盟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考試  
應屆畢業生未繳學力(歷)證件切結書 (考生留存)

報名序號：

本人 原就讀 學校 系(科) 年級，學號：  
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擬請先准予報到，願於註冊時補繳(驗)，如未按時補繳或所繳相關證明不符入學資格致未能入學，願意自行負責，絕無異議。特立此書。

此致

醒吾科技大學 102 年度產碩專班招生考試委員會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 電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 有限公司與醒吾科技大學合辦 「連鎖加盟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履約協議書

本連鎖加盟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億可國際飲食股份有限公司、藍海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醒吾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連鎖加盟經營管理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醒吾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一、修業期間：自民國102年09月01日起至104年08月31日止，為期二年，必要時得以延長修業年限，但仍需遵守教育部碩士班修業之相關法令規定。

二、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由甲方於前項修業期間（但不包含延長修業期間）依照與醒吾科技大學協議方式提供補助費用；乙方則依醒吾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醒吾科技大學。

三、修業性質：以日間班為主，部分課程可以在夜間、假日開課。

四、修業期間，乙方自願接受修習開辦學校所安排全部課程。

五、乙方畢業後，經雙方協商同意後，乙方應自願至甲方公司服務，薪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歷初任用待遇，服務內容依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至少應服務滿修業年限一年半至兩年。甲方不保證雇用乙方，若乙方未被雇用，則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六、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兩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七、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五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八、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十、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壹式三份，由甲、乙雙方、醒吾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十一、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醒吾科技大學102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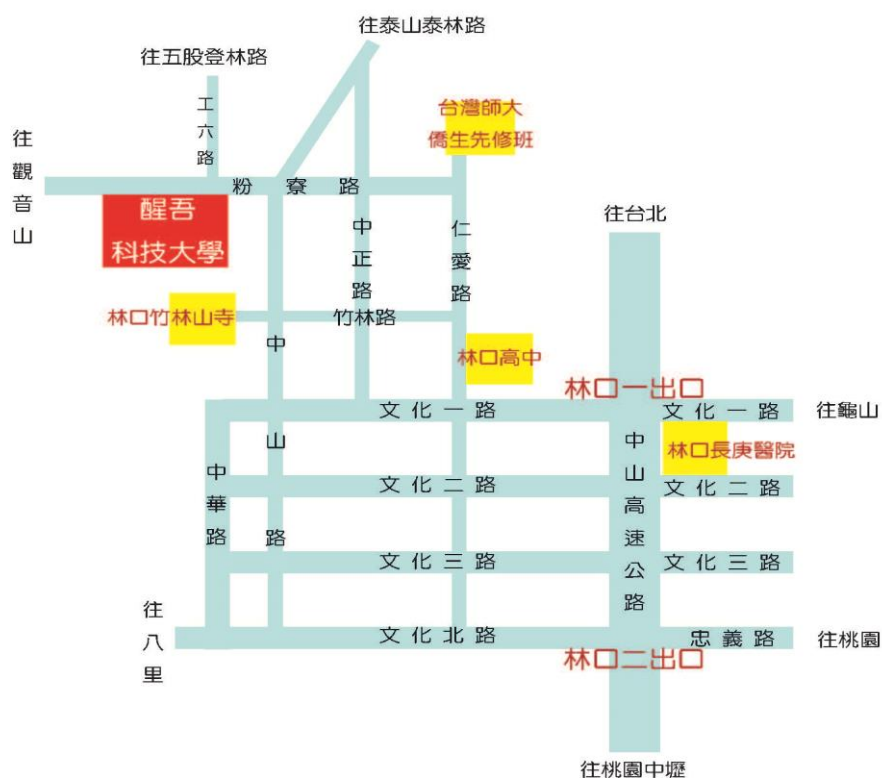
連絡電話：

見證人：醒吾科技大學

代表人：周添城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醒吾科技大學交通位置圖



## 交通資訊

### ※高速公路：

由林口交流道(約 41Km)下，轉文化一路往林口方向，行駛至中山路右轉直行，至粉寮路處左轉，直行約三百公尺，左側即可看到醒吾校園。

### ※國道客運：

- 1.三重客運：台北車站西出口「台北西站 A 棟」(交六轉運站) 搭乘三重客運(經高速公路)往林口竹林山觀音寺班車至林口「醒吾科大」站下車。
- 2.台北客運「920」：由新板橋車站→大漢橋→新莊思源路→二省道→五股交流道(經高速公路)→至林口「醒吾科大」站下車。
- 3.台北客運「925」：由三重捷運徐匯中學、三和國中站→長庚醫院→至林口「醒吾科大」站下車。

### ※三重客運：

- 1.「公西-北門」線：台北市北門→圓環→重慶北路→承德路→民權西路→台北橋→三重新路→重新橋→一省道→新莊新泰路→泰山泰林路→至林口「醒吾科大」站下車。
- 2.「公西-板橋」線：由新板橋車站→縣民大道→北門街→中正路→新海橋→新莊國中→一省道→新泰路→泰山泰林路→至林口「醒吾科大」站下車。
- 3.「樹林-林口長庚醫院」線：由樹林→中山路→大安路→民安西路→福營國中→丹鳳→泰山明志路→泰林路→至林口「醒吾科大」站下車。

※桃園客運：桃園遠東百貨前警察大學→頂湖→公西→文化二路→長庚醫院→林口國中→林口農會→林口加油站→「醒吾科大」站下車。



